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授权审批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担保授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近年来，福建佳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福建佳通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计划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拟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末福建佳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9.10 亿元，负债总额 22.86 亿元，净资产 16.24 亿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63 亿元。

三、担保授权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下授权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

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四年（含），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担保期限内由董事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条款与条件等事宜。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已批准的为福建佳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福建佳通多年来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为支持福建佳通的发展、提高银行融资效率，建议股东大会在确定的额度范围和时间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担保事宜。本议案如获批准，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担保审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刊登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3.5 亿元及美元 1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未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